202507-2-046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房屋消防评估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　江苏恒骁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范围及要求

项目名称：苏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房屋消防评估服务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评估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核查乙方评估机构资质证书和现场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书。

2、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如有）：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记录、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

3、乙方到场评估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具备评估的相应资质、资格，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评估技术服务活动，对评估质量负责。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评估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至少指定 2 名以上执业人员负责实施。执业人员评估时应当认真如实填写评估记录。

3、通过评估数据出具真实、规范的评估报告，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印章。

4、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书。

5、不得转包、分包技术服务项目。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按此次中标价执行，合同单价为 5.5 元/平方米，预估总价金额为 陆拾贰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整（￥628650.00 元）（建筑面积暂按 11.43

万平方米计算），合同签订后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依据后支付合同预估总价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评估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评估报告（报告格式及内容应满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付款依据后一个月内结清所有费用。结算金额以实际评估面积为准，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2）付款依据：合格的付款申请单（按甲方要求）与（增值税）发票。未按时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转账。

（1）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江苏恒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102000282380010

（2）乙方银行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江苏恒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路支行

银行账号：512912889210802

（2）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或甲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缴纳金额：合同金额的5%。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将履约保证金缴纳给甲方。合同履约完成后，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1、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检测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仍需向甲方进行赔偿。

2、乙方未能依照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导致检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实现本合同目的，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日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1 解决。

1、由 苏州市 仲裁机关仲裁；

2、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3、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承担对方因相关诉讼活动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检验）费、差旅费和其他一切费用。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合同的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本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苏州市[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9168119
电 话：	邮 编：215000
邮 编：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illegible]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512912889210802
账 号：	

日期：2025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采购需求：

1、项目背景

为响应苏州市政府关于推进国有资产清查和不动产登记有关工作，现对本单位不动产登记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作为不动产登记材料。

2、服务内容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评估对象进行全面消防评估，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报告格式及内容应满足当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3、检查范围

共计36幢建筑物，建筑面积约11.4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以检测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本项目以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订）

（3）《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 年修订）

（4）《江苏省消防条例》（2023 年修订）

（5）《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 年修订）

（6）《租赁厂房和仓库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7 月）

（7）《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第 5 号令）

（8）《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32/T 4444-2023）

（9）《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 50016）

（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

（11）《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12）《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13）《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14）其他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

5、检查内容要求

（1）建筑防火检查。

（2）建筑消防设施检查。

（3）消防安全管理检查。

（4）消防隐患及整改建议。

6、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外）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备案的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最近一期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消防评估要求，配备本项目所需的相应设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烟气分析仪、烟密度仪和辐射热通量计等，**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图片、购置合同等）。**

7、验收标准

（1）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附件二 服务人员

序号	姓名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年龄	性别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相关工作经验年限	持证情况
1	张忠元	项目负责人	210882198203105632	43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无	7	良好
2	马佩	技术负责人	610522199403088028	31	女	大专	电子计算机	无	6	良好
3	罗林波	技术人员	430422198612227115	39	男	本科	土木工程	无	4	良好
4	袁圆	技术人员	430422198208057759	43	男	大专	机电一体化	无	6	良好
5	周宏旭	技术人员	320821198505200750	38	男	大专	机电一体化	无	12	良好